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泰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956,345.36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739,955,829.0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1,009,186,909.71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1,006,536,769.78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规定,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2、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104,524.49		10,791,988.49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4,816,016.65	6,316,299.72	6,554,076.00	237,776.28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议案 1、2、3、4 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